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526/11-12(06)號文件

檔 號：CB2/PL/HS

衛生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2年7月10日會議 擬備的資料摘要

醫院管理局為其普通科門診診所藥房 採用的"認可人士"制度

根據《危險藥物條例》(第134章)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第138A章),醫院及門診診所的藥房須由註冊藥劑師或獲衛生署署長認可的人士管有及供應危險藥物,以及監督毒藥類藥物的配發。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於2003年7月從衛生署接管59間普通科門診診所前,一些高級配藥員和配藥員負責在普通科門診診所管有及供應危險藥物,以及監督毒藥類藥物的配發,即"認可人士"制度。醫管局於2003年7月接管普通科門診診所後,基於診所藥房運作的實際需要,繼續沿用"認可人士"制度。

2. 香港專業藥劑從業員協會最近曾就醫管局在普通科門診診所繼續採用"認可人士"制度表示不滿。有關此議題的相關傳媒報道載列於**附錄I**,供委員參閱。

3. 議員亦分別在2010年7月14日及2012年6月2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醫管局採用的"認可人士"制度提出兩項質詢。有關質詢及政府當局的答覆分別載於**附錄II及I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7月4日

醫管局以「認可人士」充藥劑師

香港專業藥劑從業員協會表示，醫管局現有五十九名門診配藥員承擔九成以上前線配藥工作，期間並無藥劑師核實，容易引致配藥事故，促請取消這種運作及增加配藥人手。醫管局回應，公立醫院配藥員已受嚴謹訓練，具專業資格，藥劑師不在場時可處理危險藥物，並稱未來會增聘人手。

指具專業資格

協會主席葉炳添表示，按法例要求，每間普通科診所須有一名註冊藥劑師主管配藥工作，但○三年七月起，醫管局聯網五十九間診所約二百名配藥員，當中五十九名未經同意下，陸續被當局向衛生署申請「認可人士」牌照，代替藥劑師執行核實藥物等職務。

他說，配藥員沒額外相關培訓，藥劑師反而主要負責行政及管理工作，做法不恰當，加上一○年兩個月內曾發生七次藥物嚴重事故，包括一宗派錯藥，令「認可人士」一度被紀律處分，致配藥員壓力大增。

葉又指出，配藥有執藥和派發等四個工作程序，惟現行門診只由兩位配藥員執行兩個程序。他舉例，新界北多間診所，以至梅窩和大澳等地流動醫療船，夜診僅得兩名配藥員工作，可見人手嚴重不足。

「認可人士」牌照的批核期本月三十日屆滿，葉擔心情況持續，促請當局立即取消這種運作，將核對及派發藥物工作交回藥劑師負責，並要求增加約一百名配藥員，縮短病人輪候取藥時間。

工會促增人手

工聯會立法會議員潘佩璆稱，藥劑師具專業藥理知識，可就醫生藥方不妥提出查詢，而配藥員屬技術職系，除非有相應訓練及專業資格，否則在欠缺藥劑師監管下出錯而須負責，便是對其不公平。

醫管局發言人回應，現時公立醫院藥房配藥員已受嚴謹訓練，具專業資格，藥劑師不在場時，也可處理危險藥物，當局未來亦會增加藥房人手。

衛生署表示，醫管局現已增聘藥劑師，但仍需保留委任配藥員為「認可人士」安排，確保藥房運作暢順，並指醫管局現有約六十名配藥「認可人士」，本月底批核期屆滿後，續任三十四名高級配藥員，為期一年。記者余瑋

文章編號: 201206100030020

布本內容。版權持有人保留一切權利。

----- 1 -----

慧科訊業有限公司 查詢請電: (852) 2948 3888 電郵速遞: sales@wisers.com 網址: http://www.wisers.com
慧科訊業有限公司 (2012)。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醫管局擅取配藥員資料申牌

【本報訊】記者夏廬明報道：香港專業藥劑從業員協會昨日舉行記者會，指全港有五十九位門診配藥員在不知情不自願的情況下，被醫管局擅自向衛生署申請配藥員認可人士牌照，強行安排擔當和執行藥房主管職務。立法會議員潘佩璆醫生認為，一旦配藥員在欠缺藥劑師監管下出錯，高層管理人員可將責任歸咎配藥員，對配藥員並不公平。

香港專業藥劑從業員協會主席葉炳添解釋，每間普通科門診藥房必須由一位註冊藥劑師負責主管職務，且應跟隨專業守則去履行相關工作。但從03年開始，醫管局未得到配藥員同意及授權便擅自向衛生署申請部分配藥員「認可人士」牌照，並強行安排該些配藥員擔當和執行藥房主管的責任，而該批配藥員九年來擔當和執行藥房主管職務，只有上級指示，從未收到「認可人士」之合法授權信和牌照副本。

葉炳添續指，九年以來配藥員人數沒有增加，工作壓力繁重，多年約見衛生署長商討配藥員的不友善、不合理對待，卻無結果。寄希望與新衛生署署長跟進解決問題。

要求私隱公署介入調查

香港專業藥劑從業員協會要求立即取消「認可人士」之運作，要求私隱公署介入調查醫管局擅自使用個人資料向衛生署申請「認可人士」牌照，而衛生署未核實申請人身份便向醫管局隨便批出該牌照。

醫院管理局發言人回應強調，現時公立醫院轄下藥房均有已受嚴謹訓練並具專業資格人士處理配藥的工作，包括配藥員，藥房亦會有藥劑師負責管理的工作，以確保藥物安全。醫管局未來亦會增加藥房人手，應付繁重工作量。

現時部分配藥員已獲衛生署署長認可為合資格人士，當藥劑師不在場時，可以處理屬危險類別的藥物。醫管局已知悉協會的關注，會繼續與該協會保持緊密溝通。

文章編號: 201206100020128

本內容經慧科的電子服務提供。本內容之版權由相關傳媒機構 / 版權持有人擁有。除非獲得明確授權，否則嚴禁複製、改編、分發或發布本內容。版權持有人保留一切權利。

----- 1 -----

慧科訊業有限公司 查詢請電: (852) 2948 3888 電郵速遞: sales@wisers.com 網址: <http://www.wisers.com>
慧科訊業有限公司 (2012)。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公院人手不足 配藥員充藥劑師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何嘉露）醫護人手不足下，有工會批評公立醫院59間普通科門診，將未經專業培訓的配藥員充當藥劑師，處理核對及分派藥物等專業程序，新界北區及離島部分門診更沒有藥劑師坐鎮，所有工序均由一名配藥員負責，倘發生嚴重藥物事故，配藥員隨時成為「代罪羔羊」，促請局方增聘人手。醫管局回應指，所有配藥工作，均由受嚴謹訓練並具專業資格人士處理。

香港專業藥劑從業員協會主席葉炳添表示，由2003年7月起，醫管局從衛生署接管59間門診部後，未經配藥員同意下，為他們申請配藥員認可人士牌照，有關牌照本月底屆滿。

配藥員職責僅照單執藥

葉炳添是其中一名領有該牌照的配藥員，他自認未經專業培訓。他說：「藥劑師具備學位資格，經過多年培訓，掌握藥物性質，可提醒醫生所處方藥單對病人的不良影響，但配藥員不會核對藥性，只會照單執藥。」

他表示，正確的配藥程序有4步驟，包括資料輸入、配藥、核對、派發，正常情況下需要至少3人把關，當中包括1名藥劑師核對及派發藥物，以確保準確；配藥員則輔助。至於配藥員認可人士是在藥劑師不在場時，暫代職務，但一般不超過30分鐘。但他批評醫管局濫用機制，以配藥員認可人士取代藥劑師，使工序只由1至2名配藥員負責；藥劑師則處理行政工作。

根據現行法例，每間普通科門診藥房必須由一位註冊藥劑師負責主管職務。但葉炳添稱，香港不少普通科門診藥房，包括大嶼山、南丫島，新界北區例如打鼓嶺、沙頭角，及流動醫療船的門診藥房，僅有1名配藥員認可人士當值，部分夜間門診也只增1名普通配藥員駐守。

醫局指未來增藥房人手

該會指現時全港公院的配藥員共1,200人，門診部佔200人，配藥員認可人士則有59人。該會要求局方正視問題，取消配藥員認可人士運作模式，由藥劑師直接核對及派發藥物，減低出錯的風險，以及增加100名配藥員，紓緩工作壓力，縮短病人輪候時間。

醫管局發言人回應指，轄下醫院藥房包括配藥員均已受嚴謹訓練並具專業資格，處理配藥的工作。藥房由藥劑師負責管理的工作，以確保藥物安全。部分配藥員已獲衛生署署長認可為合資格人士，當藥劑師不在場時，可以處理屬危險類別的藥物。局方未來會增加藥房人手，並繼續與該協會保持緊密溝通。

本內容經慧科的電子服務提供。本內容之版權由相關傳媒機構 / 版權持有人擁有。除非獲得明確授權，否則嚴禁複製、改編、分發或發布本內容。版權持有人保留一切權利。

----- 1 -----

慧科訊業有限公司 查詢請電: (852) 2948 3888 電郵速遞: sales@wisers.com 網址: http://www.wisers.com
慧科訊業有限公司 (2012)。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醫局聘逾百藥劑師逐步取代「認可配藥」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何嘉露) 醫管局以配藥員認可人士取代註冊藥劑師，執行核對藥物等工作，令人關注有關安排或增加藥物事故的風險。醫管局行政總裁梁栢賢昨出席活動時表示，明白公眾的憂慮，已將認可人士數量由去年60人減至目前34人，並聘請逾100位藥劑師，於未來一兩年內逐步取代有關安排。

梁栢賢表示，醫管局與衛生署有共識逐步取締該安排。他透露，醫管局轄下約有400名藥劑師，將來會增加藥劑師人手，以減輕配藥員工作壓力。但他強調，配藥員認可人士在醫管局工作逾10年以上，具有年資及豐富經驗，相信不會對服務質素及藥物安全構成問題。不過，他拒絕透露配藥員出錯導致藥物事故的宗數，只強調配錯藥是整個團隊的責任，並非個別配藥員或監察問題。

香港醫院藥劑師學會副會長崔俊明表示，醫管局計劃逐漸取代配藥員認可人士須有時間表，又指配藥員包括藥物處方等方面均未符專業資格，促請局方釐清配藥員與藥劑師的工作。

文章編號: 201206110050248

本內容經慧科的電子服務提供。本內容之版權由相關傳媒機構 / 版權持有人擁有。除非獲得明確授權，否則嚴禁複製、改編、分發或發布本內容。版權持有人保留一切權利。

----- 1 -----

慧科訊業有限公司 查詢請電: (852) 2948 3888 電郵速遞: sales@wisers.com 網址: <http://www.wisers.com>
慧科訊業有限公司 (2012)。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醫局缺人請IVE生配藥

醫院管理局藥房人手不足，續由配藥員頂替註冊藥劑師工作，原來該局今年開始聘請香港專業教育學院（IVE）「學生配藥員」頂檔，「邊做邊學」，月薪近一萬二千元，提供兩年在職培訓。工會擔心「未夠班」的學員在藥房「實戰」，還要配藥員指導，不但未能解決人手短缺問題，反延長病人輪候時間及擔心配藥安全。

貝夫人診所展示取藥時間輪候一小時的告示（右下），但取藥病人已等候達兩小時多。

醫管局行政總裁梁柏賢昨承認，由○三年起安排部分配藥員申請認可人士牌照，處理註冊藥劑師工作，他們屬高級配藥員，年資達十年以上，不擔心配藥出問題。該局由○三年至今增聘一百名藥劑師後，「配藥員充藥劑師」的人數已由六十人減至現時卅四人，但全面由藥劑師接替，要多一至兩年時間。

梁栢賢

藥房人手短缺，醫管局今年與IVE推出先導計劃，招聘將於七月完成醫療保健及管理學高級文憑課程的畢業生，已收到約七十人申請，未來兩年共聘請約六十人。學員日間在門診協助處理一般配藥工作，月薪近一萬二千元；並要報讀IVE的兩年制夜間自費高級文憑課程。學員若表現滿意，醫管局將聘為正式配藥員，月薪由一萬六千多元至三萬三千多元。

職業訓練局表示，該夜間課程為期兩年，內容包括藥物、護理及醫療管理等範疇，其中與藥物相關知識佔課程約一半，將教授學生藥物使用、製藥和配藥實務運作的相關知識。IVE與醫管局推出先導計劃是為了配合行業發展及需求。至於一直開辦的兩年制配藥學高級文憑課程仍繼續，今年新學年的學額更由過去約六十個，增至約九十個。

非專科文憑 需邊做邊學

醫管局截至今年二月底，共有九百九十五名配藥員，過去三年，配藥員流失率為百分之二點三。香港專業藥劑從業員協會主席葉炳添指，醫管局一向聘用的配藥員是IVE配藥學高級文憑畢業生，主力學習配藥，畢業後入職較易上手。但醫療保健及管理學高級文憑課程在配藥方面的課程內容有限，受聘「學生配藥員仲要邊做邊讀」，等同一個新人入行。

葉表示，近年大量專科門診病人轉到普通科門診跟進，每張處方的藥物種類由以往三、四種，增至最多達十種，藥物效用和副作用較複雜，需由有經驗配藥人員處理。學生配藥員根本「幫唔到手」，只能負責包裝等後勤工作。在現時人手緊張下，配藥員還要指導學員工作，分薄配藥時間，擔心病人輪候時間更長。

記者蘇家欣

文章編號: 201206110323916

本內容經慧科的電子服務提供。本內容之版權由相關傳媒機構 / 版權持有人擁有。除非獲得明確授權，否則嚴禁複製、改編、分發或發布本內容。版權持有人保留一切權利。

----- 1 -----

慧科訊業有限公司 查詢請電: (852) 2948 3888 電郵速遞: sales@wisers.com 網址: http://www.wisers.com
慧科訊業有限公司 (2012)。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新聞公報

附件

立法會十七題：醫院管理局普通科門診藥房

■ 立法會十七題附件

以下為今日（七月十四日）在立法會會議上潘佩璆議員的提問和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周一嶽的書面答覆：

問題：

早前，有配藥員工會指出，過去數月，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新界東及新界西醫院聯網的普通科門診診所先後發生了七次藥物事故。該工會更指出，因駐門診診所的藥劑師要處理行政工作，配藥員須兼顧藥劑師的工作，令到他們的工作量大增，配錯藥的風險也相應增加，對市民的生命構成危險。關於公立普通科門診診所配藥人員的人手及編制問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一） 過去五年，每年全港公立普通科門診診所共發生了多少宗與藥物有關的醫療事故；並按醫管局醫院聯網列出分項數字；

（二） 現時每間日間、夜間及假日普通科門診診所的配藥部門的人手（包括藥劑師）編制及實際當值人數為何；當中藥劑師平均每星期有多少天／晚／時段在各診所擔任配藥主管的工作；有多少間診所只有一位配藥員駐守；有沒有診所的配藥部門是由配藥員出任主管；以及有多少間診所能維持有四位配藥員或藥劑師駐守；

（三） 現時在全港的公立普通科門診診所的配藥員當中，有多少人擁有「認可人士」或「委任人士」的資格，以及有多少人代替藥劑師處理派發藥物的職務；

（四） 過去五年，公立普通科門診診所新增的藥物有多少種；該數字佔藥物總數的百分比為何；以及每年有多少病人由專科轉到普通科門診覆診及取藥；及

（五） 過去五年，全港各公立普通科門診診所共增加了多少名醫生；配藥員及藥劑師的數目有否相應地增加；如否，原因為何；以及現時在公營醫療系統內，醫生與配藥員及藥劑師的比例是甚麼？

答覆：

主席：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二〇〇三年七月從衛生署接管 59 間普通科門診診所。根據危險藥物條例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醫院及門診藥房須由註冊藥劑師或獲衛生署署長認可的人士，管有及供應危險藥物和毒藥類藥物。醫管局在接管上述普通科門診診所後，繼續沿用「認可人士」制度，並增聘 45 名藥劑師在普通科門診藥房工作。醫管局定期向衛生署署長提出申請，任命有關員工為「認可人士」。

現就各項提問回覆如下：

(一) 現時，醫管局普通科門診藥房每年處理超過四百多萬張藥單及一千四百多萬個藥物項目。過去五年，醫管局轄下普通科門診診所呈報的藥物事故數字（以配藥項目計算）詳列附件一。與配藥項目比較，每年藥物事故數字的百分比近乎零。

上述呈報數字的聯網分項載於附件二。

(二) 在醫管局接收的 59 間普通科門診診所中，其中 49 間提供常規性日間配藥服務，當中亦有部分診所藥房同時提供夜間及／或假日配藥服務。其藥劑師當值的節數和百分比詳列附件三。

另外 10 間普通科門診診所（包括五間位於離島、四間提供非整日應診服務和一間流動診所）的藥房運作相對簡單，由所屬聯網派駐配藥員，以「認可人士」的身份當值及提供有限度的配藥服務。

醫管局轄下 59 間普通科門診藥房的人手編制會視乎運作需要和工作量而定。除了位於離島、非整日應診及流動診所藥房會長期由一位「認可人士」當值以外，其餘 49 間普通科門診藥房的人手編制一般包括一位藥劑師以及一至九位高級配藥員／配藥員當值。目前，醫管局共有 36 間普通科門診藥房有四位或以上的藥房職員值勤。

(三) 現時醫管局轄下的普通科門診藥房共有 59 位擁有「認可人士」資格的配藥員。其中 10 位於離島、非整日應診及流動診所提供配藥服務，其餘 49 位則會因應藥房的運作需要被安排到聯網內不同普通科門診診所提供配藥服務。

(四) 過去五年，因應不同聯網病人的需要，個別普通科門診診所新增了 10 至 60 種藥物，佔其門診藥房所有藥物項目的 3 至 21%。而普通科門診藥房的藥物配發項目數量則大致相若，詳情載列於附件四。

目前，在醫管局的病人轉介制度下，普通科門診和專科門診的病人轉介安排是雙向的。醫管局沒有就專科門診轉介至普通科門診覆診及取藥的病人數量作出統計。

(五) 由二〇〇八年三月至今，普通科門診的醫生、藥劑師和配藥員數目大致相若，實際職員數目載於附件五。而截至二〇一〇年三月底，醫管局共有 4,995 名醫生、355 名藥劑師和 949 名配藥員。

完

2010年7月14日（星期三）
香港時間 18時25分

過去五年，醫管局轄下普通科門診診所呈報的藥物事故數字
(以配藥項目計算)

年份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截至 6 月 30 日)
沒有影響 病人健康的 藥物事故	20	24	63	66	27
影響病人 健康的 藥物事故	2	3	2	1	1

- 註：1. 以上資料包含現時醫管局轄下所有普通科門診診所呈報與藥物有關的事故。
2. 醫管局於 2008 年重新訂定醫療事故對病人健康影響的定義，故 2008 年及以後年份呈報的藥物事故數字不可跟以往年份的數字作直接比較。

醫管局轄下普通科門診診所呈報藥物事故的聯網分項

	沒有影響病人健康的藥物事故					影響病人健康的藥物事故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截至 6 月 30 日)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截至 6 月 30 日)
香港東醫院聯網	3	2	2	5	3	0	0	0	0	0
香港西醫院聯網	0	6	4	2	4	0	2	0	0	0
九龍中醫院聯網	4	0	3	5	0	0	0	1	0	0
九龍東醫院聯網	4	7	39	21	8	0	0	0	0	0
九龍西醫院聯網	7	5	10	23	4	0	0	1	1	0
新界東醫院聯網	1	3	4	6	4	2	0	0	0	1
新界西醫院聯網	1	1	1	4	4	0	1	0	0	0
總計	20	24	63	66	27	2	3	2	1	1

49 間提供常規性日間配藥服務的普通科門診診所的藥劑師當值的節數和百分比

	藥房每星期 工作節數	有藥劑師 當值的節數	藥劑師 當值百分比
只提供日間配藥服務的診所 (星期一至五,上午9時至下午5時; 星期六,上午9時至下午1時; 每星期共11節)	539	522	97%
同時提供夜間及/或假日配藥服務 的診所	110	98	89%

過去五年普通科門診藥房每年處理的藥單數量及藥物配發項目數量

	2005/06	2006/07	2007/08	2008/09	2009/10
每年處理的藥單數量	4,746,401	4,547,154	4,529,553	4,644,324	4,387,207
平均每張藥單的藥物項目	3.3	3.3	3.3	3.3	3.3

由 2008 年 3 月至今，
普通科門診醫生、藥劑師和配藥員的數目

	2008 年 3 月底	2009 年 3 月底	2010 年 3 月底
醫生	362	358	362
藥劑師	60	61	61
配藥員	221	222	222

新聞公報

附件

立法會六題：持「認可人士」身份的配藥員

■ 附件

以下為今日（六月二十七日）在立法會會議上潘佩璆議員的提問和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周一嶽的答覆：

問題：

本人接獲香港專業藥劑從業員協會（協會）投訴，指自二〇〇三年起，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在配藥員不知情及未得到配藥員同意及授權下，擅自向衛生署申請任命部分配藥員為「認可人士」，並要求該些配藥員擔當和執行原來應由註冊藥劑師負責的藥房主管職務。協會指出，該些擁有「認可人士」資格的配藥員並非註冊藥劑師，協會擔心藥物安全可能受到影響。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一）過去九年，醫管局每年新增多少藥劑師及配藥員以應付藥房的人手需求，以及各聯網的專科及普通科門診病人輪候取藥的平均時間為何；醫管局在二〇〇三年起以持有「認可人士」資格的配藥員擔任藥房主管的職務後，有否出現因有足夠持「認可人士」資格的配藥員而擱置招聘藥劑師的情況；醫管局在二〇〇三年推行「認可人士」制度前是否已諮詢配藥員及其工會；過去九年有否就此制度進行檢討及改善；如否，原因為何；

（二）醫管局申請任命該批配藥員為「認可人士」前，有否事先知會他們；申請後有否將任命及有關信件的副本交予配藥員存留；這些任命和資格的認受性對配藥員的資歷有何幫助；醫管局為配藥員申請任命時，有否為他們提供額外培訓、進修機會及改善其待遇，以便他們應付額外的工作及職務；及

（三）鑑於從業員及公眾對於以任命為「認可人士」的配藥員執行註冊藥劑師的職務有強烈保留，醫管局會否即時擱置推行該制度（包括將由「認可人士」擔任藥房主管的崗位馬上轉回由合資格的註冊藥劑師擔任），並盡快增聘兩者人手，以舒緩藥房的工作壓力，以及縮短病人輪候取藥的時間；同時醫管局會否檢討藥房內不同職系的職責、工作範圍及晉升階梯等，以改善醫管局藥房的配藥程序及效率，減少藥物事故出現？

答覆：

主席：

根據《危險藥物條例》（第134章）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第138A章），醫院及門診藥房須由註冊藥劑師或獲衛生署署長認可的人士，管有及供應危險藥物和監督毒藥類藥物的配發。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於二〇〇三年七月從衛生署接管59間普通科門診診所前，衛生署管轄的普通科門診服務一直以高級配藥員和配藥員為藥房主管，並負責管有及供應危險藥物和監督毒藥類藥物的配發，即「認可人士」制度。醫管局接管普通科門診診所後，繼續沿用「認可人士」制度，並因應接管普通科門診服務而增聘了45名藥劑師管理普通科門診藥房的運作。

現時，醫管局定期向衛生署署長提出申請，延續部分在普通科門診診

所工作的高級配藥員和配藥員的「認可人士」身份，讓他們可繼續在診所按上述條例及規例執行與配藥相關的職務。醫管局並已在每一間普通科診所調派藥劑師出任藥房主管，以負責管理普通科門診診所藥房的日常運作。「認可人士」毋須出任診所藥房主管，並在普通科門診藥房沒有藥劑師在場和有服務需要的情況下，才須執行「認可人士」的工作，包括管有及供應危險藥物和監督毒藥類藥物的配發。「認可人士」制度由衛生署一直沿用至今，制度行之有效。醫管局獲得衛生署署長的書面批准，延續「認可人士」的任命，亦符合法例要求。事實上，「認可人士」的工作範圍是配藥員職系員工恆常和專職工作的一部分；有關工作安排與他們過往在衛生署轄下的普通科門診藥房工作時一致。現時由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培訓的配藥員均持有製藥及配藥高級文憑學歷，在用藥知識和實務配藥方面已接受過專職培訓。配藥員入職後亦會每年接受不同形式的持續專業培訓，內容涵蓋藥劑專業、藥物知識，以及個人和職業發展等方面，以應付服務所需。因此，醫管局的配藥員職系員工均具有專職資格、專業知識和能力處理藥房中與配藥相關的職務。醫管局會繼續恪守用人唯才的原則，安排藥劑師和配藥員共同在普通科門診藥房工作，以應付服務需求。

我現就議員的分項提問回覆如下：

(一) 醫管局每年招聘的藥劑師及配藥員人數視乎服務發展和運作需要而有所不同。過去九年，醫管局整體每年新增的藥劑師的人手最多為53人，而新增的配藥員的人手最多為32人。詳細數字列於附表一。醫管局專科門診病人輪候取藥近年維持平均約40分鐘，詳細數字表列於附表二。

醫管局接管普通科門診診所後，基於診所藥房運作的實際需要，繼續沿用「認可人士」制度。事實上，「認可人士」的工作屬配藥員職系的恆常工作範圍，而「認可人士」的數目近年正持續下降，由二〇〇三年的93人，逐步減至二〇一二年七月的34人。獲准延任的34名「認可人士」全部皆是高級配藥員，具有豐富經驗、專業知識和能力，執行與配藥相關的職務。另一方面，醫管局自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起已陸續增聘及調派二十多位藥劑師到普通科門診診所工作，以提供更全面人手支援和提高藥房的整體服務水平。就部分配藥員職系員工須繼續延任其「認可人士」身份安排，醫管局一直與相關員工和工會作緊密溝通。

(二) 自二〇〇九年，醫管局在接獲衛生署署長通知，批准延續配藥員職系員工為「認可人士」後，均以書面方式通知有關員工。過去獲延任的「認可人士」，均為高級配藥員和具相當經驗的配藥員。如上述提到，醫管局每年均會為藥劑部員工（包括在醫院及門診部工作的配藥員職系員工）舉辦不同形式的持續專業培訓，內容涵蓋藥劑專業、藥物知識，以及個人和職業發展等方面，以應付服務所需。

(三) 醫管局明白部分配藥員對擔任「認可人士」的關注，但為維持普通科門診藥房的運作不受影響，醫管局估計短期內仍需保留委任高級配藥員為「認可人士」的安排。

醫管局近年已繼續加強增聘藥劑師和配藥員職系員工，以縮短門診病人輪候取藥時間和改善配藥流程。醫管局會繼續檢視服務發展和運作需要，靈活調配人手及訂立適當的人手編制，以維持普通科門診診所藥房的運作效率和安全，應付病人需求。

完

2012年6月27日（星期三）
香港時間17時31分

立法會第六題

附表一

醫管局 2003-2004 年度至 2011-2012 年度新增藥劑師及配藥員
人數

年度	截至每年 3 月 31 日的人手增長	
	藥劑師	配藥員
2003-2004	52 人	0 人
2004-2005	17 人	0 人
2005-2006	16 人	6 人
2006-2007	6 人	5 人
2007-2008	13 人	24 人
2008-2009	18 人	32 人
2009-2010	27 人	30 人
2010-2011	11 人	22 人
2011-2012	53 人	26 人

立法會第六題

附表二

醫管局 2004-2005 年度至 2011-2012 年度專科門診病人輪候取藥的平均時間

年度	專科門診病人 輪候取藥平均時間
2004-2005	37.6 分鐘
2005-2006	28.4 分鐘
2006-2007	27.4 分鐘
2007-2008	31.4 分鐘
2008-2009	32.6 分鐘
2009-2010	41.2 分鐘
2010-2011	41.7 分鐘
2011-2012	41.3 分鐘

註 1：普通科門診診所藥房的配藥系統及流程與專科門診診所藥房不同，醫管局未能提供整體普通科門診病人的平均輪候取藥時間。

註 2：醫管局未有備存 2003-04 年度專科門診病人輪候取藥的平均時間。